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03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票據係完全有價證券，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參照）。故縱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43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 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持本院89年度票字第6322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（經同院90年度執字第17846號執行案件核發憑證在

案) 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馮春琴、鍾慶添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以表彰權利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2月15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170323號執行命令通知聲請人提出本票，惟聲請人於合法收受通知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既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執有票據而得行使權利，自應認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